

##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、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资金使用的需要。本次资产抵质押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本次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》。

**备查文件**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2日